

110年9月6日核准

新竹市畢業生「市長獎」暨「傑出表現獎」

獎項名稱及定義

一、市長獎及傑出表現獎之推薦人選，應優先符合日常生活表現佳、品行優良之基本條件。

二、市長獎：每班1名。

定義：各班畢業總成績第一名者。

三、傑出表現獎：每班共4名；定義如下：

(一)代表學校參加各類競賽（含體育、藝文、語文、科學、資訊等）表現出類拔萃者。

(二)班級群體互動、助人義行或參與校務服務、團體活動及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優異者。

四、上開獎項得獎人員不得重複。

新竹市畢業生「市長獎」暨「傑出表現獎」獎項名稱及定義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<p>一、市長獎及傑出表現獎之推薦人選，應優先符合日常生活表現佳、品行優良之基本條件。</p>	<p>無。</p>	<p>一、考量近年學校反映部分成績或藝才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，少部分於品德上有不符規範之情形。</p> <p>二、為彰顯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重要，增列符合日常生活表現佳、品行優良之基本條件。</p>
<p>二、市長獎：每班1名。 定義：各班畢業總成績第一名者。</p>	<p>二、市長獎：每班1名。 定義：各班畢業總成績第一名者。</p>	<p>調整條文序號。</p>
<p>三、傑出表現獎：每班共4名； 定義如下： (一)代表學校參加各類競賽(含體育、藝文、語文、科學、資訊等)表現出類拔萃者。 (二)班級群體互動、助人義行或參與校務服務、團體活動及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優異者。</p>	<p>二、傑出表現獎：每班共4名； 定義如下： (一)<u>日常生活表現優異</u>或代表學校參加各類競賽(含體育、藝文、語文、科學、資訊等)表現出類拔萃者。 (二)班級群體互動或參與校務、團體活動表現優異者。 <u>學校依前二款標準推薦之人選應兼顧德、體、群、美各領域。</u></p>	<p>一、針對傑出表現獎之(二)酌修字句，使語意更為清楚。</p> <p>二、因五育用詞目前已較少使用，且兼顧之用語，易造成學校推薦之困擾，故刪除此補充說明條件。</p> <p>三、調整條文序號。</p>
<p>四、上開獎項得獎人員不得重複。</p>	<p>三、上開獎項得獎人員不得重複。</p>	<p>調整條文序號。</p>